

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(草案)條文說明

103.6.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條文	說明
一、兼任教師應依本校「教師守則」之規定從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工作。	明訂兼任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守則
二、兼任教師之待遇以鐘點費支給，並依教育部訂定之標準核支。	明訂兼任教師待遇事項。
三、兼任教師如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「教師請假補課、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」之規定補課。	明訂兼任教師請假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補課。
四、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，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，並仍在校兼課者，其資格條件如符合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」第五點之規定，得依前開要點規定程序申請教師資格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請頒教師證書。	明訂兼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送審規定者，得請頒教師證書。
五、兼任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，若有違反情事者，準用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	明訂兼任教師應遵守學術倫理。
六、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。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進行違反性或性別平等情事。	依據「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 34 條規定，將該準則第 7、8 條條文內容納入聘約。
七、兼任教師有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情事之一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予以解聘。	依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，明訂有該條第一項之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予以解聘。
八、兼任教師對於「待遇」或「解聘」之措施，認為本校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	明訂兼任教師對於校方待遇及解聘之措施，有申

<p>準用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之規定提起申訴。</p>	<p>訴權利。</p>
<p>九、兼任教師之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訂兼任教師之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
<p>十、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明訂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
<p>十一、本聘約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明訂法制程序。</p>